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32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告 蔡政璜即水水美容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勁丞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	----------------	----------------	-----------------

(續上頁)

01

92,148元	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